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274號

聲請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卓翠雲

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

黃曉薇律師

相對人 錢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世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9,856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二、經查，兩造間拆屋還地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9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業經本院調閱卷宗查核無誤。經審查系爭事件訴訟卷宗及參聲請人所提出之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地政規費徵收聯單等影本，除聲請人所提匯款手續費新臺幣(下

同) 30元非屬必要費用，應予剔除外，其餘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7,631元(計算式：24,364元+3,267元，見一審卷，頁43、157)、法院囑託地政機關測量地籍圖謄本費及鑑定界址複丈費計22,225元(計算式：225元+4,000元+18,000元，見一審卷，頁95)，合計49,856元。是參諸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之意旨，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49,856元，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